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補助教研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成果 作業要點

110年11月1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年9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5年2月25日本校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積極鼓勵教研人員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成果，增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及國際學術知名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，以本校名義參加各學院所推薦之頂尖或重要國際會議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，並申請之會議須於國外舉辦。申請人須親自擔任發表人，並於會議中實際發表學術成果，僅列名、現場提問、協同回答或參與表揚儀式者，非補助對象。同一成果僅得補助校內人員一人，已由他人（含學生、研究成員等）申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提出。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每人每年度限補助一次。
- 三、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辦六週前，檢具補助申請表、會議主辦單位所核發之邀請函或接受函、會議時程表及學術成果發表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研發處研發常務委員會審查。審查時，將以申請人近三年之學術成果作為補助審查之重要參考依據；對於新進教師，則得從寬予以考量。
- 四、申請人如未獲有國科會計畫，且符合國科會「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」之申請資格者，應先行或同時提出該項申請；若同一場會議已獲國科會核准補助，則不得再申請或接受本要點對該場會議之補助。
- 五、經費補助額度將另訂審查細則，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獲得本校補助之各項費用，由受補助者於出國時先行墊付，會議結束或歸國後一個月內，提出赴會報告並檢據填寫相關報告表，以完成結報手續，未依限提出者，隔年不得申請本補助。
- 七、經查明故意提供不實資訊者，除取消當年補助資格外，自次一申請年度起停權三年，不得申請本補助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